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9月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日以电话结合邮件方式通知。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学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监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摩安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人，占有表决权监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

全体监事认为：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且担保期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以控制的范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的影响。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摩安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子公司上海摩安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人，占有表决权监事的100%；反对、弃权均为0人。

全体监事认为：该担保符合上海摩安投资有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战略发展，

解决其对外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问题，公司及子公司不用支付任何担保费用。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子公司上海摩安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